

榆林经开区2026年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测服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 府谷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



甲方（采购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府谷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就榆林经开区2025年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测服务事宜，双方自愿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之内完成。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实施依据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型货车和机动车排放领域第三方机构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陕环执法函{2025}25号）、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重型货车和机动车排放领域第三方机构环境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榆政环发{2025}2号）

2. 执行检验标准

GB36886-2018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3. 结果判定标准

GB36886-2018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及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通告

4. 仪器设备设施的配置

需采用广州佛山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最新便携式可移动的不透光度仪、转速器、大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平板电脑、打印机等检测设备，并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5. 人员配备

每次出勤4人，包含技术负责人、排放检测员、微机员、安全员并配备专用车一辆。

6. 地点选择和抽测对象

经开区范围内，抽测已取得机械号牌并经检验取得合格报告和标志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装载机、挖掘机、叉车、无轨胶轮等其它非道路移动检测车辆)。

7. 现场检测实施

检测人员依据执行检验标准，对机械信息采集后按照规定的检验方法标准和流程对移动机械实施独立、公正的检验并出具检验结果报告，记录台账。

8. 检验统计和上报

每月按照甲方的要求抽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车辆，次月10个工作日内抽检机构将上月检测台账信息报送甲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元整（¥476000.00）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零肆佰元整¥190400.00，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正式交付服务成果后支付剩余60%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285600.00。

3、开票情况：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税率为1%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3、乙方派出一名负责人，对甲方的业务进行对接；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7、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8、乙方所提供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使用乙方所提供信息资源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成果及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 1% 违约金。

2、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榆林经开区2026年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测服务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榆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 府谷县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榆林府谷支行

账 号: 17420078801006600282

电 话: 0912-8030008

地 址: 府谷县河滨路东段财富大厦1105

时 间: 年 月 日

